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38号

关于成立教职工社团协会工作协调组的通知

为加强教职工社团协会的规范管理,指导教职工社团协会健康发展,发挥社团协会在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中的作用,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,成立教职工社团协会工作协调组;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: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:尹瑜华

副组长:谢宇翔 谭毅华 吴明宇 张 雄

联络员:彭 晶

二、工作职责

-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、学校党委有关社团协会的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;
- 审议各社团协会的章程;

3. 指导教职工社团协会开展活动和工作交流；
4. 研判和处置教职工社团协会管理中的各类问题；
5. 审议教职工社团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；
6. 研讨指定的专项工作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